

27.01 25  
西安文史资料

第九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  
西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# 目 录

林老在西安“八办”…………… 谭 冰 张 龙 (1)

八年辛劳 惠被西安

——怀念老市长方仲如同志…………… 孔广升 吴 迅 张志诚 (7)

夜袭耀县…………… 王玉昆 张平山 (13)

延安首次解放纪实…………… 王 英 (22)

回忆西安的解放…………… 刘光汉 (30)

在延安时期的学校生活…………… 刘升昌 (35)

伟大史册的一个旁证

——回忆在安吴青训班的生活…………… 袁 培 (45)

## 刘允丞先生传略

(1881.1.26——1941.10.23)…………… 张木铎 张 诤 (58)

我所知道的韩兆鹗先生…………… 丁世丰 (74)

我在国民党战干四团

——对杨维泉《国民党战干四团概要》一文的补充…………… 崔汉光 (81)

## 二十世纪初我省第一所最高学府

——陕西大学堂…………… 杨汉佑 孙西军 (88)

依依蒲柳 历历往事…………… 孙作藩 田士龙 (103)

记母校——省立第一女子师范…………… 董仲英 刘蕙芳 (111)

春风桃李寄深情

——记母校长安女子高等小学校…………… 张采凤 (115)

私立西北中学的变迁…………… 黄典文 (121)

省图书馆四十年(1909—1949)…………… 西 黑 (123)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省图书馆今昔·····     | 张剑影(128)   |
| 记“西安仁民医院”·····  | 王益敏(133)   |
| 曹子道与“民众剧社”····· | 杨翰青(138)   |
| “公益书局”补记·····   | 窦荫三(144)   |
| 解放前西安的寄卖业·····  | 蒲生高(148)   |
| 西安回民饮食业·····    | 叶启贤(154)   |
| 黑河运料纪略·····     | 廉守信遗稿(159) |
| 大慈恩寺——大雁塔·····  | 康寄远遗稿(163) |
| 北院与北院门·····     | 田克恭(172)   |

## 二十世纪初我省第一所最高学府

# 陕 西 大 学 堂

杨汉铭 孙西军

陕西大学堂是陕西省第一所近代高等学校，创建于一九〇二年（光绪二十八年），辛亥革命后停办，先后办学八年，现将学堂的大概情况纪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校的创办与沿革

一九〇一年，清政府下兴学诏，要求把各省省城书院改为大学堂。当年十月，陕西巡抚李绍蔡奏请成立陕西大学堂，并对学堂经费、教师、校舍等提出解决办法。一九〇二年，陕西巡抚升允再奏开办大学堂一事，并制订了学堂章程。于当年三月，首届招考学生四十名开学上课。当时学堂的规模，规定为二百名，按陕西的七府、五直隶州教育发展水平、学生数额多少，来招考学生。一九〇五年，陕西巡抚曹鸿勋根据陕西大学堂学科门类不齐、学生程度不高的实际情况，遵照《奏定学堂章程》奏准把陕西大学堂改为陕西高等学堂。同年，陕西高等学堂更订“学堂章程”，规定从一九〇六年开学之始，在堂学生先补习中学堂课程一年，再补习高等学堂的课程。这批学生（共七十三名）待一九〇八年六月，经陕西巡抚曹鸿勋奏准后，才办理了中学毕业文

凭，并按清政府规定，给予了出身奖励。直到一九〇九年（宣统元年）陕西高等学堂始办正科，一九一一年（宣统三年）清王朝灭亡，学堂终无正科毕业生。辛亥革命时，陕西高等学堂自行停办。

## 二、办学的宗旨和任务

陕西大学堂章程规定的办学宗旨为：“以中学为体，以西学为用”。并解释说：“必明体乃有益身心，必达用乃有裨于家。国。绩学尚已，敦品优先，若不知砥行饬躬尊君亲上为何事，即智慧日启，学业日精，流弊将不可问；甚有抛拾狂瞽谬说，谓人人有自主之权，驯至抵牾圣贤，辟道离经。”这是一条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办学宗旨。“中学为体”，“敦品优先”，就是要把“尊君亲上”放在第一位，读封建之经史，卫封建之道德，培植忠于清王朝的人材。“西学为用”，就是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知识、“艺能”，以便更好地为清王朝服务。

陕西大学堂的任务，除管理本学堂的工作外，还为全省教育的中枢机构，负责管理全省中、小学堂事宜。大学堂的监督、总办，既是大学堂的校长，又是全省教育行政的负责人。直到一九〇五年，陕西学务处建立，才将管理全省教育行政的职责移交出去。

## 三、校舍、设备及经费

陕西大学堂的校址在东厅门（即现在西安市第二十中学的校址），其全部校舍是在省城东考院和西安府的“崇化书院”的基础上拓充扩建、逐步建立起来的。考院和崇化书院相邻，合计号舍有三、四十间，而且隙地较多，可供扩充。在此基础上，在清王朝期间，校舍有两次大的扩建，一次是光绪二十八年，学校初办，省巡抚升允拨库银两万两，派熟悉工程的人员兴造建堂，使

学校初具规模，保证了当年招生开学。另一次是一九〇五年冬天到一九〇六年春天，进行了新的扩建。省巡抚曹鸿勋委派县令涂嘉荫为监修，先派人带领工匠到湖北省考察了学堂建筑，待考察者回陕后，仿华、洋各式增建堂舍，共建讲堂、斋舍、自习室、图书仪器室共七十三处，大小房舍二百五十二间，共用银一万八千三百两。

学校有一定的教学设备。学堂有藏书楼、译书局、博物院各一个。并于一九〇五年派员到日本考察学务，采购仪器，到一九〇六年全部运回学堂。

学堂经费。全年经费银二万两，如有增置房舍、图书、仪器等，另外筹措解决。如两次扩建校舍，另加拨款近四万两。

学堂关于经费开支的规定：总教习每年束脩银两千四百两；洋教习一人年束脩银两千四百两；分教习四人，每人年束脩银一百四十两；总办年薪水银九百六十两；提调一人年薪水七百二十两；文案收支各一员，每人年薪水银四百八十两；庶文案收支各一员，每人年薪水银二百八十八两；斋长四人，每年津贴银各九十六两；司事二人，每年工食共银一百九十二两。学生二百名，每年约需火食银六千六百两；正科百名学生，每年膏火共银二千二百两。书役、斋夫等项执事约三十余人，每年共约工食银一千三百两左右。纸张笔墨等项，每年约银四百两；油烛茶水等费，每年约银六百两。以上共约计银二万六千两。

#### 四、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

陕西高等学堂设置监督、总办、提调、教务长、庶务长、斋务长、文案兼管学官、会计官、杂务官、监学官、检察官等。

监督。办学初期，监督由藩臬二司兼任，一九〇五年（光绪31年）拟订的《高等学堂更订章程》规定：“本学堂以藩臬二司为名誉监督”。陕西按察使樊增祥兼任了较长时间的监督。樊是

湖北恩施人，丁丑年进士，翰林院编修。继樊之后，陕西高等学堂设立专任监督，一九〇六年（光绪三十二年）周鼐任监督，这是任职时间最长的监督。周是陕西泾阳县人，任法部主事，因丁忧在籍，陕西巡抚派往日本考察学务，一九〇六年回国后派充陕西高等学堂监督，一直到一九一一年（宣统三年），以员外郎回法部补用，共任职五年。

总办。办学初期未设专任监督，学堂设总办一人，统辖各员，主持全堂事务。一九〇二年（光绪二十八年），陕西巡抚升允奏请前按察使陕西后补道吴树棻为陕西大学堂总办。吴为山东历城人（今济南），庚辰进士，任翰林院编修。一九〇四年（光绪三十年），陕西大学堂总教习屠仁守因病去职后，吴树棻以总务兼任总教习。

提调。在监督、总办领导下，分管庶务、斋务或某一方面的工作。学堂初办，滕经为提调，滕为江西兴安人，甲戌进士，翰林院编修，陕西后补道。一九〇五年，调兴平县县令杨宜瀚任高等学堂提调，派往日本考察学务、聘请教师、购置图书仪器。

教务长。《高等学堂更订章程》规定“设教务长一员，由教员兼充（无人则缺）”，教务长管理学科课程、教师教法、学生学业等。

庶务长，专管堂中一切庶务。庶务长下设文案官，掌理一切文报公牍。会计官专管银钱出入。杂务官管理雇用人役、堂室器物等。姚文蔚、张效铭先后任过高等学堂的庶务长。

斋务长，考察学生品行及学生宿舍的一切事务，可由教师兼任。在光绪和宣统元年期间，由英文教员王猷兼高等学堂的斋务长。斋务长下设监学官，考察学生功课勤惰及学生出入起居等；检察官，检查照料学生食宿、卫生等。

另外学堂设立养病房一所，给患病学生看病；设立工房一所，派熟练工人随时修理学堂仪器等；同时还设立藏书楼、译书

局、博物院各一所，供师生学习研究。

## 五、学制及有关教学工作

学堂初办时，因科举尚存，又无中学毕业生，选拔的学生多不合格，学制没有严格规定，课程也不完善，教学没有严格的要求。清政府《奏定学堂章程》公布以后，特别是一九〇五年废除了科举制度以后，学堂教学工作有所改善。更定了学堂章程，规定了学制，明确了学段，酌定了课程等。同年派人到日本采购仪器，聘请教习。

明确了学制。一九〇二年制订的大学堂章程对学制没有明确规定。《更订章程》明确规定：补习普通科学一年，高等正科三年，但这个学制没有得到很好执行。第一期学生按规定本应一九〇六年底毕业，但实际上直到一九〇七年六月陕西巡抚曹鸿勋才奏请清政府，按补习中学期满办理中学毕业，后再奏，到一九〇八年六月，这第一期学生才正式办理了中学毕业。学生从一九〇二年初入学，到一九〇八年六月毕业，在堂学习共六年半。第二期学生一九〇五年入学到一九一〇年才办理了中学毕业。实际在堂学习时间也为六年。第三期学生一九〇六年入学到一九一一年毕业，实际学制也为六年。

科类和课程。这个学堂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，贯彻“中学为体，西学为用”的宗旨。陕西巡抚升允在开办大学堂的奏摺中规定：“教法自当以伦理为先，次及经猷材艺”，就说明了这一宗旨。按照这个宗旨，一九〇二年，陕西大学堂总教习屠仁守拟定了科目，中学分四门十六目：第一门为性理格致，分明伦、修身、综物、博文；第二门为政治时务，分治纲、掌故、内政、外交；第三门为地舆兵士，分形势、绘图、法制、韬铃；第四门为天文算术，分测候、推步、元化、积微。在四门中，根据学生的爱好任选一门为专业。西学也分四门，即算艺科、质测科、电化



科、文语科。但因没有西学教习及仪器设备，因而缓开。当时学校初办，因教师和设备缺乏，主要开设的是经史、舆地、算术等课程，尤重诵习小学、四书、五经，浏览历代史鉴，用以“厚植根柢”。一九〇六年，从日本聘请回洋教习及西学各科教习后，并购置了一批仪器、图书，又着重讲授普通西学、外语和格致诸课程。如光绪三十二年御使王步瀛抄的陕西高等学堂课程表为：

| 星期<br>科目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    | 英 文 | 日 文 | 英 文 | 英 文 | 算 术 | 英 文 |
|          | 历 史 | 英 文 | 英 文 | 英 文 | 英 文 | 日 文 |
|          | 英 文 | 讲 经 | 讲 经 | 算 术 | 英 文 | 日 文 |
|          | 日 文 | 日 文 | 日 文 | 日 文 | 日 文 | 地 理 |
|          | 算 术 | 英 文 | 日 文 | 地 理 | 伦 理 | 体 操 |
|          | 理 化 | 体 操 | 中 文 | 体 操 | 历 史 | 体 操 |

表中所列，每周安排三十六节课，其中外语达二十节（当时的外语课，已分三类教授，即普通外语，理科应用外语，历史地理应用外语，很近似当前的基础外语与专业外语）。可见当时在课程设置上残缺不齐，畸轻畸重。

学堂的校历。一九〇二年，《学堂条规》规定：每年年假一个月，以开印、封印为起止。每月逢十、二十、三十日休假。此外中秋、端午、清明各放假一日。《更订章程》规定，每年放年假、暑假各一个月，旬假改为每星期休息一日，清明、端午、中秋仍放假一日。学堂每周上课三十六学时，每日除上课六小时外，自习四小时。

学堂的考试和奖励。该学堂有月考、季考、学期考、学年考、毕业考五种。月考每月一次，由总教习阅定后，择优给奖。季考，每季度考试一次，由总教习决定成绩以后，交给学堂总办转巡抚定奖。学期考试和毕业考试，按考试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。学生毕业举行毕业典礼。考试成绩分五等，即最优等、优等、中等、差等、最差等。高等学堂没有正科毕业生，三期预科毕业生均发给中学毕业文凭，按中学堂毕业奖励出身，考为最优等者奖予拔贡出身，考为优等者作为优贡，考为中等者作为贡，下等者作为优廪生。

## 六、教 习

学堂初办时，《陕西大学堂章程》规定，延聘总教习一人，分教习四人，帮分教四人，洋教习一人。《更订章程》重新规定，学堂不设总教习名目，但规定设教务长一人。

当时的教习实行合同聘请法。《大学堂章程》规定，如果教习德不称位，材不称职，由总教习、总办商请巡抚随时更换。西洋教习选定后，由学堂订立合同，呈巡抚派充。《更订章程》又规定，延聘教习无论中学、西学一律订立合同，一切照合同办事，合同每年订立一次。合同的内容比较具体，如一九〇六年制订的聘请日本教习合同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十条：①受聘人归学堂总理（即校长）节制，一切事项非经认可，概不承认；②规定薪金数额，照西历按月发给，包括饮食、衣服、医药、仆役等一切在内；③合同期限为一年，合同期间不得辞退，因特殊原因辞退者，只给定额川资。续聘与否，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，彼此商定；④聘期从到堂之日算起，十二个月为一年，年暑假在内，但由日本启程赴华及期满归国之日均不在年限之内；⑤受聘人来华和回国的旅费由学堂负责；⑥受聘人如携眷同来，应在堂外自觅房屋居住。如果未带着属，且愿在堂内住宿的，学堂准备房屋。

华式床、桌椅等件；⑦受聘人授业时间每日以五小时为限，其科目、课程由学堂定；⑧寒暑假和休假日按学堂章程规定时间休息；⑨受聘人如有疾病，医药费由本人自理，在一个月內照给薪水，一月以外由教习本人请相当之人代理，无人代理扣工资。超过三个月即解除聘约。如病故，除发给旅费外，再发丧葬费及家属抚恤金；⑩合同书三份，省学务处、学堂、各一份，各宜遵守。

对教师和管理人員实行奖励制度。按清朝《钦定学堂章程》规定，毕业学生在六十名以上，教学和管理人員工作年限在五年以上者，按异常劳绩给奖，工作在三年以上者，按寻常劳绩给奖。陕西高等学堂两次给奖十五人，宣统元年一次给奖十人，宣统三年一次给奖五人。奖励的对象是监督到一般管教人員，奖励的内容是升官晋阶。如学堂监督周鏞是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一年，任职五年，由陕西巡抚恩寿奏请批准给奖，由法部主事升为員外郎并加四品銜。又如该堂英文教員兼斋务长王猷、庶务长姚文蔚、会计官袁鴻遑、杂务兼会计官胡明显等，都由知县给奖，以直隶州知州补用。

从国内外聘请教师。陕西地处西陲，教育落后，聘请教习很困难。学堂初办，一方面在省内选拔教习，一方面从外省选聘名师。一九〇五年还专门派員到日本聘请教习，使师资力量不断加强。先后在该堂任教的有屠仁守（总教习）、吴树葵（总教习）、李仲特（数学教习），秋建等。陆元平（算术教习）、刘春谷（政治时务科算术教习）、王斗垣、毛昌杰、刘葆铎（数学）、王猷（英文教习）、董明修（体操教习）、周铭（数学教习）、汪如波（数学教习）、邵力子（世界史教习）、高普烽（数理教习）、足立喜六（理化教习）、铃木直等。就其中任教时间比较长的、影响比较大的几位简介如下：

屠仁守、字梅君，湖北孝感人。从光绪二十八年春到二十九

年底任陕西大学堂总教习。屠为同治十三年进士，选庶吉士，授编修。光绪中，转御使。光绪十五年，因疏请“凡部院题本，寻常奏事，如常例；外省密摺，廷臣封奏，仍书皇太后、皇上圣鉴，俟慈览后施行。”并请太后居慈宁宫，节游观。为此被革职不用。离京后，主讲山西令德堂。光绪二十六年，又起用为五品京堂，授光禄寺少卿。二十七年冬，陕西巡抚李绍芬奏请允准为陕西大学堂总教习，二十八年到堂任职，二十九年十二月因病离职。屠仁守在堂两年，制定教规，厘定课程，主持教务，颇多贡献。

狄楼海，陕西大学堂分教习，山西猗氏县人。癸卯科进士，授刑部主事。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，聘为陕西大学堂教习。三十一年派赴日本考查学务，聘请教习。回国后，继续任教习。

李仲特，陕西大学堂数学教习，陕西蒲城人，是李仪祉的叔父。自幼好天文、算术，著有开方、数理等七卷，受陕甘总督约聘，主讲蓝山书院。回陕后，任陕西高等学堂算术教习。他参加同盟会，被推为西北分会会长，与井勿幕等组织秘密机关，在学生中宣传革命思想。创建健本小学堂，培养革命干部。对陕西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做出贡献。

刘春谷，陕西大学堂分教习，陕西长安人，光绪甲午举人，曾任四川省知县。光绪二十八年，陕西大学堂建立，巡抚升允延聘为分教习，教政治时务科。民国元年任陕西实业厅厅长。

杜斗垣，陕西大学堂分教习，陕西米脂县人，光绪辛卯科举人。陕西大学堂创立，陕西巡抚聘为大学堂分教习。光绪三十年被榆林知府延聘创办榆林中学。民国建立，陕北联合中学组成，被聘为国文教习。

邵力子，同盟会会员，陕西高等学堂教习，浙江绍兴人。一九〇三年中举，为陕西候补县令，一九〇七年在日本考察时被聘为陕西高等学堂教习，一九〇八年到堂讲授法文与西洋史课程。

并在师范学堂兼任西洋史教习，辛亥革命后，曾任上海大学代理校长，与柳亚子发起组织“南社”，提倡新文学。曾任陕西省政府主席。全国解放后，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委员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，全国政协常务委员。

宋元凯，陕西高等学堂教员，陕西耀县人，青年时期在宏道学堂学习，一九〇五年留学日本，在明治大学经济科学习。留学期间，加入同盟会，归陕进行革命活动。曾任陕西高等学堂兵学教师，宣传民主革命，促使不少师生加入了同盟会。辛亥革命中，他亲往军装局，把枪弹分配给学生，让学生回乡组织民团，保卫地方。民国成立后，任交通司司长，建议当局先后派出国留学生二百多人，并辞去司长职务亲任日本留学生经理。张勋复辟后，按孙中山密令，组织陕西讨逆军，自任总司令，不幸牺牲。

## 七、学 生

陕西大学堂的招生条件：文化程度，按《大学堂章程》规定，从中学堂内的优秀学生中挑选，但因当时中学堂没有普遍建立，没有中学毕业生，暂由各府、厅、州、县按经义史招考，报送大学堂选择录取。《更订章程》进一步明确规定，除旧有在堂学生和当年考取的学生外，“非中学堂毕业者不能赚等收入”，年龄规定为十八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。其它方面还规定“身家清白，体质强健，并无嗜好者为合格”。

进校的考核和复试。学生进堂三至四个月期间，由教习和提调详加察看，学满三至三个月后，由总教习会同总办复加考核，根据考市的情况决定去留。《大学堂章程》规定：“其天资高明而心术不正者，立时斥逐。亦有心术纯正而赋质少拙者，考核以后再留三月，以观后效。如两次考核实属不堪造就，不准再留”。在《更订学堂章程》中，也规定“开学四个月，察看学生，如有颓惰不能授学者，即行黜退”。

学生的管理制度。一九〇二年，陕西大学堂制订了《学堂条规》，在学生的管理教育上，规定了一套繁文缛节，充斥着以忠君为主体的封建思想。

《学堂条规》规定：“每年恭逢皇太后万寿、皇上万寿、皇后千秋，由总办率领诸生齐班望阙行礼”，进行封建的忠君教育。

《学堂条规》还规定“大学内恭祀至圣先师孔子暨本省诸先贤先儒，每年延师、开学、散学之期，由总教习、教习、总办、提调率领学生……行礼，其每月朔（初一）望（十五）则由总教习、教习率领学生行礼并宣读《圣谕广训》一条”，以此灌输尊孔和封建伦理道德，麻痹学生。

《学堂条规》还规定：“教习教导诸生以明廉耻、知羞恶、敦崇礼让，激发忠良为第一要义”。很明显的把“忠君”与“礼让”放在教育学生的第一位，而对违反了这第一要义的学生就得惩办。《学堂条规》规定：“有违犯堂规，不敦品谊，不守礼法及梗顽不化，不能完其课程者，或量予记过，或降列等次，或开除名额，应由各教习商请总教习会同总办提调秉公核办，其父兄不得到堂辩论，违者治以妄诉之罪。”

学堂还立“功过簿”，以考察师生员工的优劣。共立“功过簿”三本：各教习各学生列一簿，由总教习主之；提调委员列一簿，各司事夫役又列一簿，由总办主之。簿中分别详细记载各师生员工的表现、优劣、勤惰，以便根据考察的情况，分别决定给予奖惩，酌量去留。

学生的生活待遇，学堂免费供应饭菜。办学初期，学堂发给伙食费，由学生自雇炊事员，自己起火；一九〇五年以后，改为食堂制，由堂中预备饭菜，不收伙食费，也不再发伙食补贴，区别情况，发给膏火银二两。正课学生一百名，月发给膏火银二两，由中舍升入上舍者加发二两，由上舍升入精舍者再加发二两，但

必须参加月考、季考的才能领取。付课学生不给发膏火银。《更订章程》以后，对学生酌收学费。本籍学生每年收学费银三十两，用于学生的伙食费二十五两多。客籍学生每年收学费六十两。发授奖学金，每次考试成绩优秀者，酌给奖赏，没有定额。

毕业生的情况。陕西高等学堂办理中学毕业文凭三期，共毕业学生二百零八名，考为最优等、奖以拔贡出身的六人，考为优等、奖以优贡出身的三十一人，考为中等、奖以岁贡出身的一百六十一人，考为下等，奖以优廪生出身的十人。

陕西高等学堂毕业生，可以充当州县学堂的教习，可以由巡抚选送报考京师大学堂，可以择优送出国培养。这个学堂办学十多年，有一批学生考入国内分科大学，有一批到日本留学，培养了一些专家、教授，一些师生参加了辛亥革命，有些还为推翻封建王朝献出了自己的生命。

钱鸿钧，陕西咸宁县人，陕西大学堂学生，一九〇五年选送日本留学，入早稻田大学始学普通科后学农科。一九一二年，陕西都督张凤翔建立“西北大学创设会”，钱鸿钧任委员，“创设会”正式成立后，钱鸿钧任校长。一九一四年，陆建章夺取了张凤翔的职务，并将钱鸿钧逮捕。

王凤仪，陕西户县人，一九〇八年以最优等的成绩毕业于陕西高等学堂，奖以拔贡出身。一九一四年，他任西北大学教授，讲授财政学、国际公法、外交史、法文等课程，同年又任该校的教务长。一九二七年，西北大学由中山学院又改为中山大学，王凤仪任校长。

郭希仁，陕西临潼县人，陕西大教堂学生，同盟会员，参加辛亥革命，作了不少事。袁世凯盗国之后，在曹印侯（辛亥革命中，陕西敢死队领袖）墓旁，聚徒讲学。陈树藩督陕时，任教育厅长，成立孔教会，搞尊孔活动，受到陕西进步师生的反对。郭希仁曾赴日本考察政法学务，又游历法国、德国、瑞士、荷兰等

国。他一生著书较多，版行数十种，如《春秋随笔》、《说文部首》、《水利谭》、《从戎纪略》、《欧洲游记》、《平见》等。

李含芳，陕西临潼人，就学于陕西高等学堂。在学生期间，反对蒲城知县李体仁殴辱教师，打死学生，向西安各校呼援积极参加。陕西靖国军成立，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时又求援冯玉祥。后被军阀杀害。

## 八、关于陕西大学堂沿革中需 要商榷和说明的四个问题

(一) 学堂初办时，校名为陕西大学堂。后改为陕西高等学堂。这是陕西巡抚奏请清政府批准学校时确定的校名。一九〇二年清政府同意陕西巡抚升允的奏摺中称“陕西大学堂”，同时奏准的学堂章程，被称《陕西大学堂章程》。一九〇五年，陕西巡抚曹鸿勋奏准更名为“陕西高等学堂”，其学堂章程被称为《高等学堂更订章程》。但一些书籍、文章中常称“关中大学堂”，如黄炎培先生编著的《清季各省兴学史》中就叫“关中大学堂”。陈学恂主编的《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》中，援引了黄先生的说法，也称“关中大学堂”。而黄先生的说法是依据别人的“介绍”和“调查见示”，没有文献资料根据。因此，我们判断通常所说的“关中大学堂”，不是学校真正的名称，只是一种缘于“关中书院”之名，出于习惯的误传。

(二) 关于陕西大学堂开办的时间问题。历来文献中都肯定陕西大学堂创办于光绪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年），是根据当年陕西巡抚升允奏明立案开办大学堂，拟订详细章程，并招生开学，是学校正式开办的时间。但从学校批准建立的时间看，应该是光绪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年），而不是光绪二十八年。因为是年陕西巡抚李绍棻奏请清政府批准成立了陕西大学堂，并确定了校



址，总教习人选、经费来源等，只是没有来得及实施。

(三) 关于陕西大学堂改为陕西高等学堂的时间问题。黄炎培先生编著的《清季各省兴学史》中提出陕西大学堂于“三十年改高等学堂”，陈学恂主编的《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》引用了黄炎培先生的说法，认为“1904年改为高等学堂”。黄先生提法的根据，据他的编者志说明，同样是依据别人的“介绍”和“调查见示”，而不是历史文献资料。实际上陕西大学堂改为陕西高等学堂是光绪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年），而不是光绪三十年。《谕摺汇存》中载陕西巡抚曹鸿勋一九〇五年的奏摺说“陕西省旧设大学堂一所，规模粗具，然学生之程度未高，科学之科目有缺，按以大学名义殊未合格”，“应照原章将陕西大学堂遵改为高等学堂以副名实”。一九〇七年，曹鸿勋《奏高等学堂补习中学期满请先办中学毕业摺》中也说：“省城大学堂暨三原宏道学堂三十一年遵章各改为高等学堂”。《续修陕西省通志稿》中也称：陕西大学堂“三十一年遵章改为高等学堂”。由此看来，陕西大学堂改为陕西高等学堂的时间应为一九〇五年。

(四) 陕西高等学堂与西北大学的关系。黄炎培先生在《清季各省兴学史》中说：陕西高等学堂“民国元年改西北大学予科。民国五年改法政专门学校。十三年改西北大学。……。”《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》引用了黄先生的说法，说：陕西高等学堂“1912年改为西北大学予科，后又改为法政专门学校，西北大学等”。实际上辛亥革命时陕西高等学堂自行停办，嗣后举办的西北大学予科、法政专门学校、西北大学仅只利用了陕西高等学堂的旧址，在教育活动上没有任何继承关系。

#### 主要参考资料

①《秦中官报》

②《陕西大学堂章程》